

关于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804G0077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5 年半年度的业务及财务分析。
- 二、本次债券发行仅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就本次发行是否完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发行是否需经发行人股东同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多起煤矿安全事故,且存在税收违法行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对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请发行人就下列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 1.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 01、1. 03 和 0. 96,速动比率分别为 0. 95、0. 96 和 0. 90,公司短期偿债指标有所下降;
 - 2.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占净利润比重及其稳定性;
- 3. 公司中村、侯村、永红和端氏四家煤矿采矿权已对银行质押,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沁水沁晟煤焦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所持有的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股权质押给晋城银行,公司上述资产受到限制。

五、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 16.46 亿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对方单位及金额,是否有明确的回款计划。

《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拟采取的募集资金监管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请发行人:

- 1. 补充披露其产品的定价模式;
- 2. 结合报告期业务情况,进一步分析煤炭销售价格对其毛利率、营业利润、净利润等的影响;
- 3. 结合煤炭销售价格市场走势,补充分析煤炭价格对发行人 偿债能力的影响;
- 4. 补充披露煤炭业务先款后货销售政策的起始执行时间,并结合流动资产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

请主承销商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请发行人结合其存货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煤炭销售数量与其原煤实际产量差别较大的原因。

八、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 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 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九、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评级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52号、沪证监决[2014]7号等,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十、请发行人明确本次债券是否分期发行。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徐达维 姜若楠

电话: 021-68810580 021-68812729

